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福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吴佳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佳炜犯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2）闽刑终22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吴佳炜的定罪量刑部分及第六项对扣押在案款物处理之判决，纠正(2021)闽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中吴佳炜刑期起止中羁押折抵时间的遗漏,该犯的刑期起止纠正为自2021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继续向吴佳炜追缴违法所得数额以其实际获取的违法所得为限。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 。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佳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07月累计获210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获表扬3次，即2024年6月、2024年11月、2025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原判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人民币十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十万元（详见缴款凭证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

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佳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佳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5年11月14日